

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征求《浙江省碘缺乏病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函

各市卫生健康委，省经信厅、省市场监管局：

为确保健康浙江行动有序、高效推进落实，全力推进碘缺乏病的控制和消除，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浙江行动的实施意见》（浙政发〔2019〕29号）、《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委组织专家起草了《浙江省碘缺乏病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现征求你们意见，请于2020年12月14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委疾控处。

联系人：诸爱因，联系电话：0571-87709075，传真：0571-87709178。

浙江省卫生健康委

2020年12月4日

浙江省碘缺乏病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

(征求意见稿)

为确保健康浙江行动有序、高效推进落实，全力推进碘缺乏病的控制和消除，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浙江行动的实施意见》（浙政发〔2019〕29号）、《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》和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重点地方病控制和消除评价办法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（国卫疾控函〔2019〕169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，坚持“因地制宜、分类指导、科学补碘”的原则，整合资源，强化举措，继续实施以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为主的综合防治策略，持续巩固我省碘缺乏病消除成果，为实现健康浙江建设目标奠定基础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（一）总体目标。全面落实碘缺乏病防治措施，建立完善长效工作机制，持续维持我省碘缺乏病消除状态，巩固防治成果。

（二）具体目标。全省合格碘盐覆盖率 $>90\%$ ，合格碘盐使用率有效提高；人群碘营养总体保持适宜水平，儿童甲肿率 $<5\%$ 、

孕妇尿碘中位数 $\geq 150\mu\text{g/L}$ ，所有县（市、区）持续保持消除碘缺乏危害状态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加强食盐供应管理，强化食盐行业监管。进一步规范完善食盐定点企业资质管理，充分发挥食盐生产、批发企业的保障供应作用，保障孕妇等特需人群专用碘盐供应，确保全省合格碘盐覆盖率达到 90% 以上。暂定本省未加碘食盐由本省食盐定点生产、批发企业负责供应，销售比例严格控制在 10% 以下。加强对食盐质量安全监管，完善食盐质量安全追溯体系，依法查处食盐质量安全违法行为；加强对食盐价格违法行为的查处，防止食盐价格异常波动。（经信、市场监管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施行普遍食盐加碘，保障人群碘营养水平。认真落实普遍食盐加碘措施，餐饮服务提供者以及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，尤其是学校、机关、企事业单位等食堂，应当使用符合我省食用盐碘含量标准的加碘食盐。处于生长发育期的儿童、青少年等重点人群应当食用碘盐，孕妇、哺乳期妇女应当食用专用碘盐。（卫生健康、市场监管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加强监测评估和调查，确保碘缺乏病持续消除。健全完善碘缺乏病监测体系，扩大监测工作覆盖范围，加大沿海、低

碘盐覆盖等重点地区和儿童、孕妇等重点人群监测力度，准确反映和及时预测碘缺乏病病情及流行趋势，确保持续保持消除碘缺乏危害状态；加强监测评估工作信息化建设，依托现有基础，建立健全碘缺乏病防治信息平台，逐步实现数字化管理和信息共享，提高防治数据报告的及时性和准确性；适时开展孕妇、儿童碘营养水平和甲状腺疾病的专项调查研究。(卫生健康部门负责)

(四) 加强科普知识宣传，提高群众防病意识。在广播、电视、报纸等传统媒体的基础上，充分运用网络、“两微一端”等新媒体传播优势，重点结合“5.15 防治碘缺乏病日”等节点，广泛开展防治碘缺乏病宣传；将碘缺乏病防治知识纳入学校健康教育、孕期保健知识宣教、社区健康教育宣传等工作计划，重点做好孕妇、儿童等重点人群补碘宣教，鼓励食用孕妇专用碘盐；提升全社会对消除碘缺乏病工作重要性认识，持续引导群众树立科学补碘观。(卫生健康部门负责)

四、实施步骤

(一) 组织动员阶段(2021年1月-2021年3月)。各地各有关部门根据省碘缺乏病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，做好摸底调查，并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实施方案，明确目标任务，合理安排进度，细化工作措施，层层分解落实。

(二) 推进实施阶段(2021年4月-2022年3月)。按照方案认真组织实施,重点围绕科学补碘宣传、碘盐供应管理、重点人群补碘措施落实,健全全省碘缺乏病信息平台等方面推进任务落实。

(三) 巩固提升阶段(2022年4月-2023年8月)。积极开展行动实施情况的自查评估,及时总结工作,查找问题,制定整改方案并加以落实,强化薄弱环节,确保高质量实现行动目标。

(四) 总结评估阶段(2023年9月-2023年12月)。围绕工作目标,及时对食盐供应监管、人群碘营养水平提升、监测评估和调查、健康教育等方面工作进行总结评估,最终形成专项行动总结评估报告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管理。各地要加强对碘缺乏病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,进一步健全政府领导、部门负责、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,认真抓好辖区内碘缺乏病防治工作的组织实施,按实施方案要求督促落实各项措施。

(二) 严格责任落实。各地要认真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实施方案,将目标和任务层层分解到具体部门,按照各自职责切实落实相关工作。省级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,加大对本领域工作

的推进力度，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（三）提升能力建设。各地要进一步加强碘缺乏病防治机构和队伍建设，加大专业人员素质教育与技术培训力度，提高防治人员的业务能力。加强碘缺乏病实验室建设，提高实验室检测能力。

（四）强化工作保障。各地要加大政策支持，在现有工作基础上，规范使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碘缺乏病专项补助资金，落实各项综合防治措施，确保碘缺乏病防治工作有效落实。